# 东莞中堂广东振远智能装备制造项目“4·20”一般机械致害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10 月

#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2

（一）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及人员概况 ..... 2

（二）涉事项目、合同签订和涉事设备情况 ..... 4

（三）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6

（四）事故发生经过 ..... 7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9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10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10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10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10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及事故瞒报调查情况 ..... 11

三、事故原因分析 ..... 11

（一）直接原因分析 ..... 11

（二）间接原因分析 ..... 12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12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 12

（一）中堂镇住建局 ..... 12

（二）水乡管委会城建局 ..... 13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3

（一）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 13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 13

（三）其他处理建议 ..... 15

六、事故主要教训 ..... 15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 16

2026年5月27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中堂分局接到群众信访件反映：2026年4月20日9时15分许，中堂镇吴家涌村广东振远智能装备制造项目工地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受伤。经核查，情况属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6年7月3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中堂镇党委副书记任组长，中堂镇应急管理分局、住建局、公安分局、人社分局、总工会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东莞中堂广东振远智能装备制造项目“4·20”一般机械致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中堂广东振远智能装备制造项目“4·20”一般机械致害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违规作业，施工单位未有效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对作业人员岗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从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及人员概况

**1.涉事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广东一真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真公司”），成立时间：2008年11月1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681329687X，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焕海[1]，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科华街511号科研综合楼八楼自编811房（仅限办公用途），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等。该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2]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3]，符合涉事项目建设规模所需的资质要求。

（1）何旭，男，汉族，住址：广东省东莞市；系一真公司派驻涉事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涉事项目的全面工作；持有二级建造师证[4]和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5]。

（2）汪召召，男，汉族，住址：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系一真公司派驻涉事项目的安全主管，主要负责组织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演练和现场安全巡查、检查等工作；持有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1] 陈焕海，男，汉族，住址：广东省东莞市，系一真公司的董事长和主要负责人，负责一真公司的全面工作。
[2] 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取得时间：2024年1月19日，有效期至：2029年1月19日。
[3]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4年4月3日至2027年4月3日。
[4]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至：2029年3月17日。
[5] 有效期：2023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17日

**2. 涉事项目建设单位：**广东振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远公司”），成立时间：2011 年 11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863256 37E，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少虎，住所：东莞市万江街道大汾社区振兴路，经营范围：数字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通信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等。

**3.涉事项目监理单位：**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明公司”），成立时间：2002 年 5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37967961M，注册资本：人民币 8375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宁军[6]，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 1309 号总部经济园 6 号楼 516 室，经营范围：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等。该公司持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7]。

**4.涉事项目劳务分包单位：**广州市君天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天劳务公司”），成立时间：2019 年 7 月 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U6WM0L，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燕瑜[8]，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科华街 511 号科研综合楼八楼自编 811 房（仅限办公用途），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承揽；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等。该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9]。

（1）廖乾龙，男，苗族，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南丹

[6] 张宁军，男，汉族，住址：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
[7] 有效期至 2030 年 07 月 29 日，
[8] 燕瑜，女，汉族，住址：广东省东莞市。
[9] 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取得建筑业施工劳务资质，资质等级：劳务施工不分等级，发证机关：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效期至：2031 年 06 月 08 日。

县；系君天劳务公司派遣至涉事项目的内架工班组领班，主要负责内架班组的人员统筹和工作安排。

（2）赖克香（伤者），男，壮族，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武宣县；系君天劳务公司派遣至涉事项目的内架工班组小工，约定工资为260元/天。其日常负责涉事项目内架班组的建筑材料搬运、吊运等工作。

（二）涉事项目、合同签订和涉事设备情况

**1.涉事项目情况：**广东振远智能装备制造项目（以下简称“涉事项目”）位于东莞市中堂镇吴家涌庙水路第二工业区。项目总合同工期330天。该项目于2025年11月24日在水乡管委会办理质量安全项目提前介入手续，并于2026年5月取得施工许可证。该项目属于市重大项目，满足申报“绿色通道”提前介入手续[10]，于2025年12月在水乡管委会取得施工备案、绿色通道项目卡。

**2.合同签订情况：**（1）2025年10月，振远公司与永明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7.5万元，约定每个月支付2.5万元，监理工期为11个月，监理范围：按建筑施工图内容进行监理工作。

（2）2025年11月3日，振远公司与一真公司签订《东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11]和《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施工合同

[10]《东莞市项目投资建设审批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第二十四条简化施工许可环节相关规定，对国土、规划前期手续尚未完善，暂不具备法定施工许可办理条件的省、市重点工程，可实施质量安全监督提前介入。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重大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四章第十五条：对重大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在方案审查、质量监督等关键环节提前介入，全流程高效办理各项审批手续。

[11]合同约定建设内容：1号厂房层数地上3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26.9米；2号宿舍层数地上7层，建筑高

总价为人民币 9000 万元，承包范围：按照合同图纸、技术标准、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地方（行业）规范、工期完成项目建设所需施工、竣工及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完成档案与各项验收，最终为发包人获得房产证。上述合同中有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3）2025 年 11 月，一真公司与君天劳务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682.6 万元，分包范围：涉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的部分水电安装劳务、模板制作及安装劳务、防水工程劳务、屋面工程劳务、楼梯找平工程劳务（含打凿清理）、机械设备劳务、安全文明施工劳务（含临设劳务）等，合同中有约定安全管理相关内容。

（4）2026 年 4 月 16 日，赖克香与君天劳务公司签订了《建筑工人劳动合同》《安全协议》，合同约定赖克香担任内架班组员工，合同未约定赖克香的工作职责和内容，由内架工班组的领班廖乾龙安排其实际工作内容[12]。事故发生当日系赖克香在涉事项目第一次使用圆锯机进行木料垫块切割作业。

**3.涉事圆锯机情况：**2026 年 4 月上旬，一真公司在东莞市中堂悦顺五金店（中堂镇北王路中堂段 92 号 1007 栋 101 室）采购了 3 台同款圆锯机，圆锯机整部构件为 1 个切割台、1 把锯齿、1 把分料刀和 1 个防护罩。圆锯机有产品合格证，电机功率 4KW，

---

度 25.4 米。约定完成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工期为 330 天。

[12] 据廖乾龙和赖克香陈述：两人是广西老乡，相识约 6 年，一起合作过 4 个工地，赖克香通过廖乾龙介绍进入涉事工地项目工作，其在涉事项目从事的工作跟之前合作过的工地岗位、工作内容并无明显差别，均为内架工班组的小工。

空载转速2840转/分钟，锯片直径200-350mm。一真公司安全主管汪召召和安全员黄志辉[13]负责圆锯机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汪召召和黄志辉验收圆锯机、让电工加装好防漏电装置、分料刀和防护罩等防护设备后，交由在场施工的木工班组使用，圆锯机随木工班组每周的施工计划和进度进行移动调整。2026年4月中旬，木工班组工作计划为完成1号厂房和2号宿舍楼中间的工作，故将圆锯机移送至涉事位置附近。

据一真公司安全主管汪召召、君天劳务公司刘久民和永明公司唐亚民[14]陈述：使用圆锯机的人员不固定，内架工班组与木工班组共同使用圆锯机。在内架工班组中，由领班廖乾龙和熟练工谭良民使用圆锯机切割木料垫块。

（三）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振远公司：**有审查施工单位资质，有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定期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有安排专门人员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沟通协调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事项，并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召开安全协调会议。

**2.一真公司：**有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制定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有编制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有效落实现场安全管

[13] 黄志辉，男，汉族，住址：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系一真公司在振远项目的安全员，负责组织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现场安全巡查检查、排查安全隐患等。其持有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4] 唐亚民，男，汉族，住址：湖南省祁阳县，系永明公司派驻涉事项目的监理人员。

理责任，对作业人员岗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排除圆锯机缺少防护罩、分料刀等安全防护装置的隐患问题。

**3.君天劳务公司**：对作业人员岗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

**4.永明公司：**监理工作落实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圆锯机存在的安全隐患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四）事故发生经过

因事故现场已完工，现场情况灭失，事故调查组通过电话、笔录，向事发现场相关人员调查询问，推断事故发生经过如下:

2026 年 4 月 20 日 6 时 30 分许，赖克香到达介于 1 号厂房和 2 号宿舍楼中间通道的内架工班组施工现场，开始进行搬运线下物料和搭设架子等作业。8 时 50 分许，领班廖乾龙检查本班组人员施工进度，发现地面用于支撑防护架子的木料垫块不足，经口头交流得知赖克香有操作圆锯机操作经验后，便安排赖克香独自使用圆锯机切割木料垫块，廖乾龙随后前往项目部跟进其他工作。9 时 15 分许，赖克香在徒手将木料推入圆锯机的过程中，左手掌向身前圆锯机方向滑动，致使左手掌触碰到正在运行的圆锯机导致受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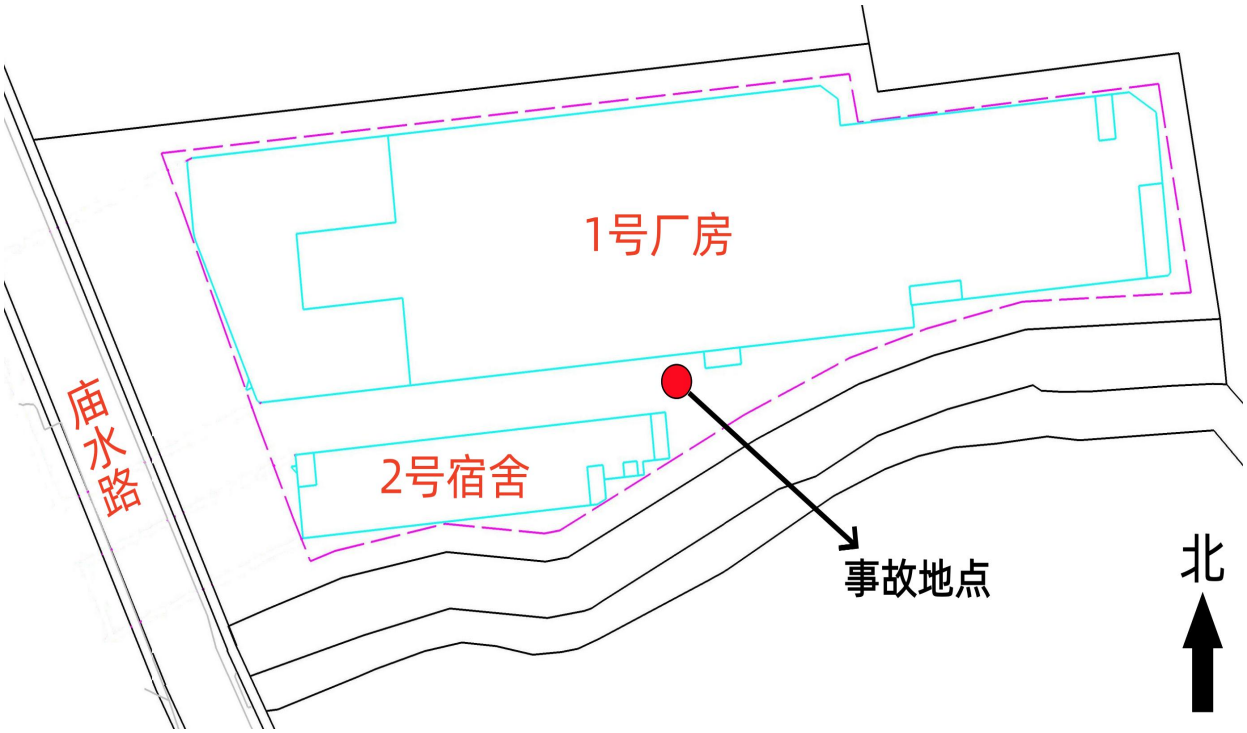


图 1 事故发生地俯瞰图



图 2 事故发生现场圆锯机图




图 3 涉事同款圆锯机图



图 4 切割木料垫块实物图（10cm*10cm）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本事故造成赖克香1人受伤[15]，参考《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 15499-1995），赖克香伤情构成重伤。截至事故调查结束，赖克香工伤理赔流程正有序推进，直接经济损失暂无法统计。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年5月7日，中堂镇住建、人社等部门接到赖克香投诉单。5月27日，中堂应急管理分局接“12345”系统转交投诉工单反映事故情况。接报后中堂镇住建、人社、应急等部门前往工地现场进行核查。经协调东莞市人民医院、东莞市中堂医院与司法鉴定机构，均无法准确答复赖克香伤情是否构成重伤。参考《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 15499-1995），赖克香伤情构成重伤，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发后，在附近作业的杨华荣听到赖克香呼救后，迅速赶往事发现场并通知相关人员，2026年4月20日9时20分许，廖乾龙开车将赖克香送至中堂医院进行简单包扎，随后转至东莞市人民医院进行救治。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赖克香在东莞市人民医院住院治疗期间产生医疗费用约

[15] 根据《住院诊断证明》，赖克香伤情诊断：（左拇主动脉、示指双侧、中指桡侧）指动脉损伤；（左拇指尺侧、示指双侧、中指桡侧）指神经损伤；（左）拇长屈肌腱断裂（止点）；（左示指）手屈肌腱断裂；（左示指近、中节）指骨骨折；（左示指近指间关节）关节囊破裂；（左环指末节）软组织挫裂伤；（左第2掌骨）掌骨头骨折（撕脱性）。

2.04 万元，其中君天劳务公司支付医院押金 1000 元、医疗药物费、检查费 1031 元、护工费及生活费用 1112 元。君天劳务公司有联系赖克香提供工伤认定所需的医疗诊断资料。接到信访投诉后，中堂镇政府组织公安、住建、司法、应急、平安法治等单位积极跟进事故的善后及调解工作。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及事故瞒报调查情况

1.经评估，一真公司先期响应迅速、现场救援处置得当，伤者被第一时间送往医院救治，事故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2.虽然事故发生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但在事故调查中未发现一真公司等有关单位及人员故意毁灭、伪造、隐匿与事故有关的档案、记录等；事故发生后，一真公司立即安排人员将伤者送至医院就医，君天劳务公司派专人对接伤者的工伤认定申报流程。未发现有关单位及人员有计划、有组织故意隐瞒事故不报，或转移、藏匿受伤人员等行为；未发现有关单位及人员刻意伪造、破坏事故现场，事故有关信息清晰可见。综上所述，相关单位及人员不存在瞒报事故的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

##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涉事圆锯机不符合安全要求，缺少分料刀和防护罩[16]。

---

[16]《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10.3 圆锯机 10.3.1 木工圆锯机上的旋转锯片必须设置防护罩。

《木工机床 安全技术规范》（GB 12557-2024）：5.9 抛射的防止 5.9.1 有存在抛射风险的机床上应设有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保证在机床的整个工作范围内进行防护，并确保防护装置的材质和力学性能能承受估算的冲击力。机床的控制装置不能增加机床的抛射风险。...安全防护装置的示例：——在圆锯机上采用分料刀。

一真公司《圆盘锯安全操作规程》（GDAQ340207）：二、外露传动部分防护罩应齐全完整，安装牢靠；三、锯片上方必须安装保险挡板（罩），在锯片后面，离齿 10~15mm 处，必须安全弧形楔刀，锯片安装在轴上应保持对

2.赖克香在使用圆锯机切割木板垫块时，违规操作[17]，未使用推棍送料。

（二）间接原因分析

一真公司作为涉事项目施工单位，未有效落实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对作业人员岗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18]，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圆锯机缺少分料刀和防护罩等安全防护装置的安全隐患。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调查询问和相关资料分析，本事故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等因素影响。

##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一）中堂镇住建局

中堂镇住建局作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监督部门，负责建筑行业的安全监管工作。2026 年以来积极开展对施工企业、监理企业的安全监督工作，1 月至 6 月累计开展在建工地检查 134 项次，排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 4 项，发出安全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47 份、局部停工通知书 2 份，对责任单位和人员实施市信用扣分共 48 分。自涉事项目开工以来，中堂镇住建局累计对该项目开展安全监督检查 19 次，发出安全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8 份、

---

正轴心。

[17]《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10.3 圆锯机 10.3.5 送料时，不得将木料左右晃动或太高；遇木节时，应缓慢送料；接近端头时，应采用推棍送料。

一真公司《圆盘锯安全操作规程》（GDAQ340207）：六、启动后，方向正确和转速正常后方可进行锯料。锯料时不得将木料左右晃动或者高抬，遇木节要缓慢匀速送料。锯料长度应不小于 500mm。接近端头时，应用推棍送料。

[18] 事发当日，领班廖乾龙仅靠口头交流，确认赖克香是否具有圆锯机操作经验，在赖克香自述其有操作圆锯机经验后，便安排其单独作业。一真公司未针对本工地圆锯机切割作业进行岗前操作知识培训和相关技术交底，未保证作业人员掌握圆锯机切割安全操作技能。

局部停工通知书 1 份。

（二）水乡管委会城建局

水乡管委会城建局作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监督部门、涉事项目提前介入服务的审批单位和施工期间的监管单位，目前在建监督项目共 41 个，总建筑面积 335.67 万平方米，工程总造价 85.14 亿元。2026 年上半年，共开展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116 项次，出动执法人员 246 人次，发现并处置安全隐患 718 处，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 113 份，实施信用扣分 59 次。水乡管委会城建局对涉事项目共开展 6 次日常检查，发现安全隐患 51 处，下达整改通知书 7 份，信用扣分通知书 6 份。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赖克香，在使用圆锯机切割木板垫块时，未使用推棍送料，系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鉴于施工单位对其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对物的隐患进行排查治理，且其本人在事故中受伤，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一真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六条[19]、《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20]、第三十七条第一款[2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0]《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21]《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

[22]、第四十一条第二款[23]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何旭，系一真公司派驻涉事项目的项目经理，全面负责涉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未能及时排查处理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24]和《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25]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汪召召，系一真公司派驻涉事项目的安全主管，对作业人员岗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在巡查过程中，未能及时发现圆锯机缺少分料刀和防护罩等安全防护装置，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条[26]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五）项[27]的规

---

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25]《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项目负责人应当按规定实施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监控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时排查处理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隐患排查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发生事故时，应当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开展现场救援。

[26]《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条：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每天在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

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君天劳务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28]，建议住建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5.永明公司，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29]的规定，建议住建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中堂镇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约谈中堂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人，督促其认真开展培训、督导、检查、抽查等工作，强化对基层巡查监管人员的指导工作。

2. 建议水乡管委会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约谈水乡管委会城市建设局主要负责人，督促其认真落实工作要求，开展全覆盖巡查监管工作。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事故相关方存在民事侵权赔偿或工伤赔偿等法律责任，建议涉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处理。

##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事故暴露作业人员违规操作；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管理存在漏洞，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防护装置缺失等隐患问题；劳务分包单位对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2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9]《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监理单位未能及时发现事故现场隐患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落实监管责任，织密安全防线

各部门、各村（社区）要举一反三，加强对企业厂房新建、改建项目以及限额以下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巡查。一要将圆锯机等旋转切割设备的防护罩、分料刀等安全防护装置配备情况、作业人员岗前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记录、现场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情况作为日常检查重点，依法从严查处违法行为；二要加大对违法分包、转包以及以包代管行为的查处力度，形成高压震慑，倒逼企业把安全生产责任扛在肩上；三是要完善重大项目提前介入施工监管闭环，完善巡查记录备案，有效落实监管责任。

（二）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吸取事故教训

**一是**要落实施工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禁日常安全巡查流于形式；**二是**要加强对劳务分包人员的安全技能培训，告知岗位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置方法，提升作业人员安全风险辨识能力，教育和监督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三是**要严格落实“不培训不上岗、不交底不作业”的刚性要求，严禁未经安全技术交底上岗作业；**四是**要通过强化日常安全教育、培训、演练、考核和督促等手段，全面提升作业人员的安全隐患自查自纠能力。

（三）各村（社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教育

**一是**要将本次事故案例通报辖区所有在建项目，以案为鉴，

督促各参建单位及相关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二是**要针对涉及切割、旋转设备操作的岗位，开展专项安全技能再培训和实操考核，严禁不合格者上岗；**三是**要加大施工现场安全监管力度与频次，重点查处设施设备违规操作、带病运行、违章指挥等行为，严防失察漏管，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实施“零容忍”，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再次发生。